

支票存款往來 /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條款【版本2016.04】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支票存款」：指依約定憑存戶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三)「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四)「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五)「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六)「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 (一)存戶辦理支票存款開戶時，除填具本約定書外，應提出有關登記核准證明文件、相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或備案文件及身分證等交付本社核驗，另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本社，經本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經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本社，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 (二)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本社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社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惟本社於發現上述情事後，至存戶辦妥變更手續前，仍得憑存戶留存之資料及印鑑辦理支票存款相關事宜。
- (三)存戶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社；本社對存戶有關文書（通知、函件等），依存戶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存戶。

第三條 (款項存入)

- (一)存戶開戶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二)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社認可之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均得存入；存入後由本社在送款簿存根聯加蓋收訖戳記及蓋章，方完成存入手續；惟存戶或第三人亦可利用自動化設備存款。
- (三)存入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須俟兌現並經本社收受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本社未能取得款項時，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存入，所有先前入帳款項，本社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存戶經本社於合理作業期間通知後，應即來社領回該退票或相關憑證，本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等手續之義務。
- (四)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等如因本社、本社聯社或他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本社當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第四條 (取款兌付)

- (一)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本社發給之空白票據，並於該票據簽蓋印鑑卡上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取款，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 (二)存戶開出票據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本社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之透支額度為限，否則本社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 (三)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存放足夠之款以備兌付，倘存款不足，本社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將提示之票據予以退票。
- (四)本社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票據時，本社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 (五)存戶如授權本社自本帳戶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項款項時，本社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且除有特別約定外，本社得自行排定扣繳順序，當日倘因扣繳約定之各款項而致存戶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六)存戶所簽發之票據如本社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本社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本社概不負責。
- (七)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但在該支票發行滿一年內，且發票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社仍得照付。
- (八)本社如有收到存戶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敷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 (九)本社核對票據印鑑認為存戶原留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如該票據或印鑑有偽造、變造、塗改或因竊盜、詐騙、遺失、滅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本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五條 (掛失及止付)

存戶辦理票據掛失止付，應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交換所擬定經央行修正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向本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本社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本社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本票)

- (一)存戶簽發由本社所發給載明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本社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

款。

(二)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社仍得付款。

(三)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七條（手續費）

(一)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不論是否已與本社終止往來，均需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註記退票手續費，本社亦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該費用本社自本帳戶內逕行扣除；前項手續費，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本社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存戶同意依本社規定繳付本社發給票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計收之費用，本社得逕自存戶帳戶內或存戶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繳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本社如認有調整需要時，本社將於調整前於本社網站或營業場所等公告其內容；倘存戶不同意本社之調整，得隨時終止本帳戶與本社之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條款。

第八條（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九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一)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1.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2.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二)本社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社提出申訴。

(三)存戶在本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本社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本社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本社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十一條（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十二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一)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二)除法律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社及存戶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及結清帳戶，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帳戶終止時，存戶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本社。

(三)本存款帳戶餘額不得為零，否則本社得逕行終止與存戶之存款往來契約，並結清帳戶，但本社與存戶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本社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四條（請求恢復往來）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社同意後，得申請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五條（資料彙整處理及提供查詢）

(一)存戶同意本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及票信記錄，並提供予該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二)存戶瞭解並同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社或往來之金融機構合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存戶之資料得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包括供本社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

．．．．．等），或對存戶為信用狀況之查詢，並得將之提供予本社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人為必要之處理。

(三)本社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存戶個人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六條 (禁止條款)

存戶不得將支票及帳戶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本社之信用，如經本社研判或警、檢、調機關通知有不當使用或疑似犯罪帳號之情事時，本社得立即終止本帳戶之提領、約定自動扣繳、電話語音、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設備之支付、查詢及轉帳等功能，或逕行結清，支票並得收回作廢，其帳戶存款餘額由本社保留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

第十七條 (存款扣押與抵銷)

(一)存戶同意並瞭解，本帳戶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法院、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本社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並毋庸通知存戶。

(二)存戶與本社往來期間，若對本社之債務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帳戶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本社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或聲請破產宣告、公司重整時，存戶對本社之所有債務，本社得主張全部到期，存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本社得隨時依法就本存戶之存款，主張抵銷應返還之款項或為必要之處分，如有其他擔保，亦得併為行使。

本社依項約定抵銷後，存款於抵銷範圍內，存戶不得向本社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第十八條 (條款修訂)

本約定書之內容及條款，除雙方另有約定者之外，存戶同意本社得視業務需要，或為因應法律之修訂，或中央銀行、金管會、其他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之函釋，得隨時修訂之，但應將其內容以顯著方式於本社各營業場所、網站等公開揭示或寄發通知，存戶同意自新約定事項公布日起受其約束；倘存戶不同意本社之修改，得隨時終止本帳戶與本社之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第十九條 (其他)

(一)本社寄送之存款餘額對帳單存戶應即核對，若有不符須於送達後十日內來行查明，存戶有權要求本社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未提出異議者，推定以本社帳載為準。

(二)本社留存相關交易憑證之影印本、相片、微縮影片或電腦儲存資料，存戶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憑以證明存戶一切往來之依據。

(三)存戶若因本帳戶之往來或約定條款致與本社涉訟時，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存戶每日留存之存款餘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萬元，不足者經本社通知後應於一週內補足，未補足者，本社得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五)存戶如遭拒往來時，與本社之委託關係即告終止，不得申請撤銷付款委託，並應繳回利剩餘空白票據，經本社通知後得將其社員除名，以股金及存戶在本社之存款扣抵應納票據交換所之違約金、手續費及本社之代墊款，本社將俟存戶繳回剩餘空白票據後始退還扣抵後剩餘股金。

(六)存戶在三個月內經發生退票清償註記三次以上或有一次退票註記者，得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外，本社亦得向存戶酌收新臺幣壹萬元以下違約金預收款。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及所列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悉依本社相關規章、票據交換所規定、金融同業慣例及有關法令等辦理。

第廿一條 存戶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同意遵照以下約定條款辦理，如未約定者，則準用簽發支票時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第廿二條 存戶指定本社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時，由本社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存戶未使用本社印製之本票用紙而簽發本票者，本社得以「非參加交換之金融業者或法定機關印發之票據」之理由予以退票。

第廿三條 存戶於簽發之本票到期提示付款前，應將足數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因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視同支票退票，其退票註記應與支票之退票註記合併計算。

第廿四條 存戶所簽發之本票，如到期日記載不全或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不論有無存款，本社均得以退票方式處理。以「法定要項不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理由退票。

第廿五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存戶同意依照支票存款約定條款、票據交換所規定及金融同業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